

2019 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
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
专项债券（八期）
齐齐哈尔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中国·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65 号远东商务中心八层

电话：(0451) 82604903 传真：(0451) 8261593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事项书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概况	7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12
四、中介服务机构	14
五、结论性意见	16

2019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之 齐齐哈尔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岳黑非诉法 2019-671

致：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中心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或“齐市土储中心”）的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贵单位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之齐齐哈尔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齐齐哈尔市土地收购储备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贵单位的委托，本所对2019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

项债券（八期）之齐齐哈尔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分析。贵单位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齐市土储中心或贵单位	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中心
本项目	2019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之齐齐哈尔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债务管理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政部专项债券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债券品种通知》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国土资规〔2017〕17号）
《土储债券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

《土储财务办法》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
《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办法》	《齐齐哈尔市土地收购储备办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本所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 2019 年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黑河市、七台河市、大兴安岭地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之齐齐哈尔市本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二、声明事项书

1、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预算法》《债务管理意见》《财政部专项债券办法》《债券品种通知》《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土储债券管理办法》《土储财务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贵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贵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

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贵单位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贵单位以及有关人员经本所律师建议并出具了相应书面说明。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单位关于本项目土地情况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贵单位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单位土地核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省财政厅。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根据齐市土储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200744411937J。宗旨和业务范围：规范土地市场，优化配置国土资源。代理土地、矿业权交易，负责国有土地和矿业权收购储备，提供交易信息和交易场所。住所：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中华路6号。法定代表人：李长斌。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开办资金：67万元。举办单位：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现更名为“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有效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6日。

根据齐齐哈尔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02年8月19日作出的齐编办发〔2002〕38号《关于成立土地矿业权交易中心的批复》，齐齐哈尔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04年4月27日作出的齐编办发〔2004〕13号《关于齐齐哈尔市地产管理所等13个事业单位机构“九定”意见的批复》，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的黑编〔2017〕5号《关于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更名的通知》和齐齐哈尔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7年2月26日作出的齐编发〔2017〕5号《关于转发黑编〔2017〕5号文件的通知》，2002年8月19日齐齐哈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成立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交易中心，隶属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并于2004年4月27日将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交易中心更名为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2017年1月7日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

储备交易中心更名为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中心，隶属关系不变，仍隶属于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中心主要负责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现更名为“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的黑国土资函〔2018〕389号《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年版）〉（黑龙江部分）的通知》，齐市土储中心已被列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为TC230200。

另根据《齐齐哈尔市土地收购储备办法》第二条“本市市区内的土地收购储备，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市区，是指龙沙、铁锋、建华、富拉尔基、梅里斯、昂昂溪、碾子山等七区。”，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土地收购储备，是指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采用收回、收购、征收等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予以存储以备供应的行为。”以及第五条“市土地收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审议、决定本市土地收储重大事项。市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是本市土地收储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具体土地收储工作。”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齐市土储中心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土地储备机构，隶属于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资源局”），负责齐齐哈尔市的土地收储工作，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所在行政区划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已被列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并通过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年度审核更新。符合法律规定，具备本次土地收储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对应的项目为“造纸厂片区 A01、A02、A10-1、A11、A12”土地储备项目，“西园北华小区地段 A04、A15-1”土地储备项目。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上地块具体的土地收储情况如下：

（一）造纸厂片区 A01、A02、A10-1、A11、A12

1、地块概况

根据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齐齐哈尔市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函》《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需求项目表》《2019 年度市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申请表》，齐齐哈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齐发改函〔2014〕25 号《齐齐哈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一厂厂西等 5 个地段征收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函》，齐齐哈尔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作出《关于龙沙区辖区内 11 个棚户区地段规划意见的函》，黑龙江省非煤矿城市棚户区改造推进办公室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黑棚改〔2015〕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通知》《2015 非煤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齐齐哈尔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齐齐哈尔市北三区土地收储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齐市土储中心作出的《纸厂地块估算报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地块具体的概况如下：

造纸厂片区地段 A-01 地块的四至范围为东至鲜明街，南至长青路，西至鲜明西街，北至溪语路。土地规划性质是二类居住用地。土地权属为国有。A-02 地块的四至范围为东至新立西街，南至长青路，西至鲜明街，北至溪语路。土地规划性质是二类居住用地。土地权属为国有。A-10-1 地块的四至范围为东至鲜明街，南至溪语路，西至鲜明西街，北至观塔路。土地规划性质是其他用地。土地权属为国有。A-11 地块的四至范围为东至新立西街，南至溪语路，西至鲜明街，北至观塔路。土地规划性质是商业用地。土地权属为国有。A-12 地块的四至范围为东至宜水路，南至溪语路，西至新立西街，北至观塔路。土地规划性质是商业用地。土地权属为国有。以上五个地块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 42,928.87 万元，拟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6,213.87 万元。地块已被齐齐哈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被齐齐哈尔市城乡规划局列入城市总体规划，同时已被列入黑龙江省 2015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

2、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齐齐哈尔市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函》《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需求项目表》《2019 年度市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申请表》，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的齐自然资呈〔2019〕18 号《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齐齐哈尔市 2019 年度土地收储计划〉的请示》《齐齐哈尔市 2019 年度土地收储

计划》，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作出的收文编号：72019015《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审批单》，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查询的《土地储备年度计划》上报情况，以上地块目前已经纳入土地收储计划，尚未开始收储。

3、批复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齐齐哈尔市造纸厂片区地段 A-01、A-02、A-10-1、A-11、A-12 地块土地储备工作相关的批复文件如下：

(1) 根据齐齐哈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齐发改函〔2014〕25 号《齐齐哈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一厂厂西等 5 个地段征收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函》，造纸厂片区地段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根据齐齐哈尔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作出《关于龙沙区辖区内 11 个棚户区地段规划意见的函》，造纸厂片区地段属于棚户区改造地段，在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之内，征收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3) 根据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作出的收文编号：72019015《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审批单》，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齐齐哈尔市 2019 年度土地收储计划〉的请示》，2019 年 2 月 11 日作出最

终批示，同意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按照《齐齐哈尔市 2019 年度土地收储计划》落实。

(4)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查询的《土地储备年度计划》上报审批情况，地块纳入土地收储计划已经审核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齐市土储中心已经办理并正在办理与造纸厂片区地段 A-01、A-02、A-10-1、A-11、A-12 地块土地储备相关的各项工作。

(二) 西园北华小区地段 A04、A15-1

1、地块概况

根据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齐齐哈尔市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函》《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需求项目表》《2019 年度市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申请表》，齐齐哈尔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齐齐哈尔市北三区土地收储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齐市土储中心作出的《纸厂地块估算报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地块具体的概况如下：

建华区西园北华小区地段 A-04 地块的四至范围为东至南通街，南至石纬路，西至教育驾校，北至国有土地。土地规划性质是二类居住用地。土地权属为国有。A-15-1 地块的四至范围为东至曼哈顿小区，南至游园路，西至南通街，北至地址小区。土地规划性质是二类居住用地。

土地权属为国有。以上两个地块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 22,969.83 万元，拟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9,376.84 万元。

2、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齐齐哈尔市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函》《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需求项目表》《2019 年度市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申请表》，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的齐自然资呈〔2019〕18 号《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齐齐哈尔市 2019 年度土地收储计划〉的请示》《齐齐哈尔市 2019 年度土地收储计划》，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作出的收文编号：72019015《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审批单》，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查询的《土地储备年度计划》上报情况，以上地块目前已经纳入土地收储计划，尚未开始收储。

3、批复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齐齐哈尔市建华区西园北华小区地段 A-04、A-15-1 地块土地储备工作相关的批复文件如下：

(1) 根据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作出的收文编号：72019015《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审批单》，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齐齐哈尔市 2019 年度土地收储计划〉的请示》，2019 年 2 月 11 日作出最

终批示，同意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按照《齐齐哈尔市 2019 年度土地收储计划》落实。

(2)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查询的《土地储备年度计划》上报审批情况，地块纳入土地收储计划已经审核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齐市土储中心已经办理并正在办理与建华区西园北华小区地段 A-04、A-15-1 地块土地储备相关的各项工作。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专项评价报告》，可以确定以下内容：

(一) 项目资金来源

(1) 投资估算

齐齐哈尔市齐齐哈尔市造纸厂片区地段 A-01、A-02、A-10-1、A-11、A-12 地块，建华区西园北华小区地段 A-04、A-15-1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总投资 65,898.70 万元。

(2) 资金筹措方式

根据现行政策，土地储备资金不得再向金融机构融资，主要渠道来源于发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和自筹，其中，发行专项债券 55,590.71 万元，自筹 10,307.99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齐齐哈尔市申请的本次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包括齐市土储中心自筹和通过发行土地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其中

土地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及土储中心自筹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资金用途

根据齐市土储中心提供的材料和信息,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地块的土地储备工作,如支付征收、收购、收回土地的土地价款、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或前期土地开发费用等。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流入		3,580.67	6,727.32					10,307.99
债券资金流入	19,253.00	36,337.71						55,590.71
其他融资资金流入								-
土地出让现金净流入				27,692.35	27,692.35	27,817.03		83,201.73
现金流入总额	19,253.00	39,918.38	6,727.32	27,692.35	27,692.35	27,817.03	-	149,100.43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22,814.43	43,028.68					65,843.11
运营期现金流出								-
债券发行费用		19.25	36.34					55.59
债券还本付息		770.12	2,223.63	2,223.63	2,223.63	21,476.63	37,791.22	66,708.86

现金流出总额	-	23,603.80	45,288.65	2,223.63	2,223.63	21,476.63	37,791.22	132,607.56
现金净流量	19,253.00	16,314.58	-38,561.33	25,468.72	25,468.72	6,340.40	-37,791.22	16,492.87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9,253.00	16,314.58	-38,561.33	25,468.72	25,468.72	6,340.40	-37,791.2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9,253.00	35,567.58	-2,993.75	22,474.97	47,943.69	54,284.09	10,152.47	
预计土地出让净收入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								1.25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债券对应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资金和自筹资金，这些资金将用于本次债券对应项目的土地储备工作，项目所涉地块正处于土地储备的过程中，属于地方政府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偿债资金来源将是土地出让收入，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及专款专用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 财务顾问及其专项评价报告

齐市土储中心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鉴证机构：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经并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黑龙江省财政厅许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3086039845 W，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

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执业证书有效期为长期）。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出具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专项评价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净收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齐市土储中心委托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1997年1月27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30000607035250Y。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三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齐齐哈尔市本次债券对应项目进行法

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三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所述，为齐齐哈尔市本次债券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

1、齐市土储中心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土地储备机构，隶属于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齐齐哈尔市的土地收储工作，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所在行政区划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已被列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并通过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年度审核更新。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代表齐齐哈尔市实施土地收储工作的主体资格。

2、本次债券对应项目为“造纸厂片区地段 A-01、A-02、A-10-1、A-11、A-12”，“西园北华小区地段 A-04、A-15-1”。涉及的地块已经实施并正在实施土地储备相关的工作，有土地储备方面的资金需求。

3、本次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符合法律规定。

4、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地块的土地储备工作，如支付征收、收购、收回土地的土地价款、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或前期土地开发费用等。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5、本次债券对应项目所涉地块正处于土地储备的过程中，偿债资金来源将是土地出让收入，并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及专款专用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6、为齐齐哈尔市本次债券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本次土地收储项目所需资金可报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开发行业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筹集，具体事项以黑龙江省人大批准确定的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调整方案为准。

综上所述，齐齐哈尔市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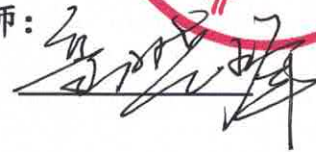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八期）之齐齐哈尔市本级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2019年8月6日

